

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漯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财政资金 75336.81 万元，招标人为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29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内容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内容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已由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漯发改工业【2022】225 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65.04%+34.96%，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2 项目概况 该项目新增规划用地面积约 186 亩，已有建设用地面积约 13.44 亩，合计建设总用地面积 132957.62m²（合 199.44 亩）；总建筑面积 218856.00m²，建筑基底面积 50145.33m²。具体包含产品研发中心、科技转化中心、公共实验中心、省食品研发大楼 实训基地、中试基地、检验检测中心；技术孵化中心、科技成果展示中心；人才公寓、餐厅、配套管理用房等。（最终以招标人审定的图纸内容为准）

2.3 建设地点 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街道七支渠以东、漯河食品职业学院以西、孟平铁路以南、马坡村以北。

2.4 招标范围：

EPC 工程总承包包含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相关全过程服务）、施工、重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运维及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及相关后续工作、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最终以招标人审定的图纸内容为准）

2.5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财政资金。

2.6 计划工期：700 日历天；

2.7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2.8 总投资额：75336.81 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以下资质：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2 财务要求 提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3.3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单位需提供加盖企业电子章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须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最多由 3 个单位成员组成,并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须是施工单位,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为本项目的总负责人。代表联合体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和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投标。

(2) 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3) 若联合体投标人共同承担相同设计专业或施工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先办理公共资源 CA 数字证书,并在漯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www.lhjs.cn>) 交易平台主体库完成注册。具体操作参见:漯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平台登录—主体库中的操作手册。

4.2 完成企业库注册后,请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完成该项目招标文件的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未按规定从“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www.lhjs.cn)“下载中心”建设工程栏下载。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保证金的缴纳并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5.2 根据本章第 5.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任何一种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采用不见面 2.0 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标当天 0 时至项目开标时间，使用 CA 数字钥匙登录不见面 2.0 系统

(<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 选择登录身份进行登录签到或使- 4 - 用 CA 数字钥匙登录工程建设交易平台(<https://ggzy.dsj.luohe.gov.cn/gcjs>) 点击业务管理- 开评标-不见面开标 2.0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截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未完成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的开标过程。

5.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并将作为原件核对依据。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原件核对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6、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录入并交互发布于《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25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15831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海河路 37 号院

联系人：王普、张龙迪、翟巨擘

联系电话：15639531351、15039502667、0395-3395609

8、监督投诉部门

监督部门：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管理科

地址：漯河市黄河路与舟山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北

监督电话：0395-313260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管理科。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25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95-311583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海河路 37 号院

联 系 人：王普、张龙迪、翟巨擘

电 话：1563953135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